

洪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洪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拟退还洪洞县新希望职业培训学校 风险保证金的公示

根据《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终止洪洞县新希望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的通知》（临行审发〔2025〕531号）文件精神，洪洞县新希望职业培训学校已终止办学许可，拟退还该校风险保证金。根据《山西省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提取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03号）文件相关规定，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终止时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现对上述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复核处理。

联系人：徐亚涛

联系电话：0357-6221816

洪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0日